**申請地方稅繳款書以電子方式傳送**

一、本人同意/取消/變更

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下列定期開徵稅目繳款書至電子郵件信箱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 | 取消 | 變更 | 稅目 | 電子郵件信箱 |
| □ | □ | □ | 本縣地價稅繳款書 |  |
| □ | □ | □ | 本縣全部房屋稅繳款書 |  |
| □ | □ | □ | 本縣以下房屋稅繳款書（請填房屋座落或稅籍編號）1.2.3. |  |
| □ | □ | □ | 本縣以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（請填車牌號碼）1.2.3. |  |

二、檢附文件

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□公司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，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

三、□願意加入本局電子報會員。

**此致**

**新竹縣政府稅務局**

納稅義務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 1.本項服務應於開徵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
2.已設定轉帳納稅之稅目，為免重覆繳納，請勿再申請本項服務。

3本項申請僅限定期開徵之稅目。